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第二月二十十十十二日時正。

地點: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號台與天樓前棟 2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:林健男、王文淵、王瑞華、王文潮、魏啟林、吳清基

、王得山、李志村、魏福全、何敏廷、程成忠、蕭文

欽等12人。

請假董事:王雪紅、吳國雄等2人。

列席主管:林勝冠(稽核主管)、黄文宏(會計主管)。

主席:林健男 紀錄:廖永裕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附件一)。 104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,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4 年第 3 季財務業務報告(詳附件二)。 本案洽悉。

- 三、本公司104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 - 1.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 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生產、融資、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、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4 項。
 - 2.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,每 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,茲將各項 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7至8頁,謹報請 備 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告獨立編製能力報告。

本公司為提升財務報告資訊品質及透明度,經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9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315 號函公告之參考範例,已完成財務報告獨立編製能力自行評估表(詳附件三),相關評估流程及其依據,本公司備有工作底稿,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: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,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 監察人,故擬修正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, 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,是否可行?請 公決案。

| 條次 | 原條文 | 修正後條文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第三條 | (前略) | (前略) | |
| |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, |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, | |
| | 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 | 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 | |
| | 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,將股東 | 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,將股東 | |
| | 會開會通知書、委託書用紙、有 | 會開會通知書、委託書用紙、有 | |
| | 關承認案、討論案、選任或解任 | 關承認案、討論案、選任或解任 | |
| | 董事 <u>、監察人事項</u> 等各項議案之 | 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 | |
| | 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 | 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 | |
| | 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。並於股 | 訊觀測站。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 | |
| | 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 | 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 | |
| | 時會開會十五日前,將股東會議 | 日前,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 | |
| | 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,製作電 | 補充資料,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 | |
| | 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。 | 公開資訊觀測站。股東會開會十 | |
| |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,備妥當次 | 五日前,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 | |
| |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| 冊及會議補充資料,供股東隨時 | |
| | ,供股東隨時索閱,並陳列於公 | 索閱,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 | |
| | 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 | 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,且應 | |
| | 理機構,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| 於股東會現場發放。 | |
| | 0 |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;其 | |
| |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;其 | 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,得以電子 | |
| | 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,得以電子 | 方式為之。 | |
| | 方式為之。 | 選任或解任董事、變更章程、公 | |
| | 選任或解任董事、 <u>監察人、</u> 變更 | 司解散、合併、分割或公司法第 | |
| | 章程、公司解散、合併、分割或 | 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、證券交 | |
| |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 | 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、第四十三 | |
| | 、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、 | 條之六、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| |
| | 第四十三條之六、發行人募集與 | 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 | |
| | 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 | 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 | |

| 條次 | 原條文 | 修正後條文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| 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 | 由中列舉,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|
| | 在召集事由中列舉,不得以臨時 | 0 |
| | 動議提出。 | (以下略) |
| | (以下略) | |
| 第六條 | (前略) | (前略) |
| |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、年報、出 |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、年報、出 |
| | 席證、發言條、表決票及其他會 | 席證、發言條、表決票及其他會 |
| | 議資料,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| 議資料,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|
| | 東;有選舉董事、監察人者,應 | 東;有選舉董事者,應另附選舉 |
| | 另附選舉票。 | 栗。 |
| | (以下略) | (以下略) |
| 第十四 |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、監察人時, |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,應依本公 |
| 條 | 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 | 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,並應 |
| | 理,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,包 |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,包含當選董 |
| | 含當選董事、監察人之名單與其 | 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 |
| | 當選權數。 | (以下略) |
| | (以下略) | |

決議: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,並提請股東會決議。

第二案

案由:為踐行重大訊息保密與即時揭露機制,經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9 月 1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292 號函公告之參考範例,擬訂定本公司「有價證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」(詳附件四),是否可行 ?請 公決案。

決議: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: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,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規範(詳附件五),是否可行?請公決案。 (審計委員會提)

決議: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: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,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,擬 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,總價款為新台 幣1億3,273萬3,697元,是否可行?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(本案董事長,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,故應予迴避,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。)

決議: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,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

第五案

案由: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362 萬 5,484 元,請 公決 案。 (審計委員會提)

- 說明:一、為記錄台塑企業奮鬥及成長歷程,並將發展過程之相 關文物作一完整收藏,以呈現台塑企業之文化精髓, 乃於長庚大學校內設立「台塑企業文物館」,並以此做 為企業永續發展之資訊中心,傳承企業精神。
 - 二、目前台塑企業文物館係由長庚大學負責營運管理,為 利該館運作,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362 萬 5,484 元,作為該校 104 學年度用以支應台塑企業文物 館之營運支出,是否可行?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,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擔任長庚 大學董事職務,故應予迴避,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 代主席。)

決議: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,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

第六案

案由:本公司轉投資事業「台塑集團(開曼)有限公司」(Formosa Group (Cayman) Limited) 向銀行借款,擬由本公司擔任 保證人,請 公決案。 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:一、為提供「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」(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)營運週轉需求,現規劃由「台塑集團(開曼)有限公司」向銀行洽訂借款額度如下表:

| 貸款銀行 | 借款額度 | 借款天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中國銀行(香港) 有限公司 | 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| 二年 |

- 二、配合上述「台塑集團(開曼)有限公司」之借款需求 ,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 證,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應付債 務之 25%,債務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本金、利息、延遲 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等。
- 三、本案有關保證事項,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,借款合約(含保證條款)、保證文件、本票、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之用印,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。謹檢附背書保證評估報告及保證條款主要內容詳附件六。
- 四、本案若依借款合約規定,定期依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,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

五、是否可行?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台塑集團(開曼)有限公司董事職務,故應 予迴避,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。)

決議: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,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七案

案由:本公司擬調整對「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」之投資架構,並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「台塑國際(開曼)有限公司」(Formosa Plastics International (Cayman) Limited),請公決案。 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:一、本公司目前以間接方式辦理投資,經由「台塑集團投資(開曼)有限公司」投資「台塑河靜(開曼)有限

公司」,再以「台塑河靜(開曼)有限公司」轉投資「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」,並持有 12.346%股權,茲為因應對「台塑河靜(開曼)有限公司」提供保證作業需要,擬改以經由「台塑國際(開曼)有限公司」(新成立公司)投資「台塑河靜(開曼)有限公司」,再以「台塑河靜(開曼)有限公司」轉投資「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」,持股比例維持不變(調整前後投資架構比較圖詳附件七)。

- 二、為配合上述作業規劃,擬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「台塑國際(開曼)有限公司」,本公司擬以所持有「台塑集團投資(開曼)有限公司」之股權抵繳股款並持有100%股權;之後「台塑集團投資(開曼)有限公司」將所持有之「台塑河靜(開曼)有限公司」,股權移轉後本公司仍間接持有「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」12.346%股權。投資架構調整後,「台塑集團投資(開曼)有限公司」將予以解散清算。
- 三、本案所涉股權轉讓行為屬關係人交易,茲依本公司「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之規定,附上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合理性出具之意見書及本公司擬具之評估報告詳 附件八。
- 四、有關投資架構調整之後續事宜,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五、是否可行?敬請 公決。

決議: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八案

案由:本公司擬新增投資「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」,請公決案。 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:一、為分散投資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益,本公司擬申購 「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」(尚未成立 之新基金),總投資金額以3億美元為上限,有關投資 架構及評估說明詳附件九。

二、本案投資私募基金後續申購及贖回等相關作業,擬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,是否可行?敬請公決。

(本案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於審計委員會討論時,經財務部門說明 私募基金投資標的選擇,基金管理公司必須先與本公司財務部門 充分討論並徵得同意後,始得為之。)

決議: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:無。 丁、散會。

主席:林健男



紀錄:廖永裕

